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源市城乡公交成本规制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产业集聚区（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济源市城乡公交成本规制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2026年3月2日

济源市城乡公交成本规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及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城乡公交财政扶持机制，切实保障城乡公交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规范的成本费用审计、评价制度和政策性亏损评估制度，形成科学合理的成本约束和绩效评价机制，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3〕4号）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城市公交运营成本规制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豫交文〔2023〕66号）等精神，结合济源城乡公交运营工作实际，制定《济源市城乡公交成本规制实施办法》。

第二条 实施对象

从事城乡公共汽车客运服务的服务提供、运营管理、设施设备维护、安全保障等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乡公共汽车，是指在济源市区域内，运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公共汽车车辆客运服务设施，按照核准的

线路、站点、时间和票价运营，为社会提供基本出行服务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成本规制是指由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的，对公交企业执行《济源市公共汽车年度运营服务计划》所产生的运营成本进行合理界定，客观测算、审核和评价公交企业经营状况，并以此确定财政补贴的管理过程。规制成本作为公交财政补贴依据，不作为公交企业进行会计账务处理和纳税申报的依据。

第三条 编制原则

公益性原则。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综合考虑公共交通社会公益属性、公交企业运营成本构成和财政承受能力等，以群众可承受出行成本提供基本公交出行服务，保障群众乘坐公交的基本出行需求。

合法性原则。纳入规制成本的各项成本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相关性原则。纳入规制成本的各项成本费用应当与城市公共汽（电）车营运活动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

合理性原则。纳入规制成本的各项成本费用应当客观反映公交企业运营服务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与标准核算法；影响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社会公允水平。

激励性原则。成本与收入规制应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鼓励

公交企业在保障运营安全与服务质量的基础上主动节约成本，不断提高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精细化原则。成本规制应随着公交企业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规范化程度提升不断完善，在现有条件下加强科学化、精细化核定。

第四条 公交服务标准

公交运营企业应根据城市规模、经济水平、群众出行需求、车辆利用效率（满载率）等因素合理确定公交服务标准并制定公交运营计划。公交服务标准应包括发车正点率、乘客满意度等指标，公交运营计划应包括开行线路、首末班时间、发车间隔、配车数量、发车车次、劳动班班次、计划运营里程等内容。交通、财政部门将根据公交服务标准完成情况和运营计划执行情况作为绩效评价及核定财政补贴资金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建立健全成本规制组织机构

第五条 成立组织机制

成立济源市城乡公交成本规制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由财政、交通、发统三部门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负责结合我市公共交通发展和公交企业运营状况，修订完善《济源市城乡公交成本规制实施办法》，经市政府同意后，以市政府办发文形式印发实施，

相关单位及企业抓好落实。

第六条 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市财政局负责建立财政补贴资金保障机制，确定补贴资金的来源、总额及构成；并根据交通运输部门认定的公交运营企业服务质量评价分值和绩效评价结果，拨付补贴资金。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适时优化调整公交线路，研究车辆投放总体规模，确定车辆行业购置标准和场站使用办法，合理控制公交企业成本，负责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客观公正评价公交企业服务质量得分，会同市财政局做好年度各项补贴资金的拨付工作。

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负责根据企业成本变化情况和公共财政补贴状况，按照政府定价的行为规则和管理办法，适时进行公交票价调整工作。

第三章 公交企业运营成本构成及定义

第七条 运营成本构成

公交企业运营成本由直接营运成本、期间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等构成（即公交企业运营成本=直接营运成本+期间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公交企业运营成本包括企业在提供公交服务过程中实际发生、与营运活动直接和间接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包括职工薪酬、能源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维修费、轮胎消耗费、保

险与事故损失费、安全生产费、其他直接运营费、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等。除公交业务外的其他业务收支应单独核算。

(一) 直接营运成本

直接营运成本是指公交企业在实际营运过程中发生的与营运生产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包括：职工薪酬、能耗费、固定资产折旧费(不包含政府投资或社会无偿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维修费、轮胎消耗费、保险与事故损失费、安全生产费和其他直接运营成本。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依法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总额(包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和辞退福利、为提供公交客运服务产生的劳务派遣费用等。其中工资总额应包含所有职工及管理人員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全部工资收入。

2. 能耗费

能耗费是指公交营运车辆在公共汽车营运服务过程中消耗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电力)支出。公交企业应按照不

同车型和车长分别统计能源消耗量。

3.固定资产折旧费

固定资产折旧费是指公交企业用于公共汽车运营服务的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包括运营车辆、房屋、维修设备、办公设备等，其中，由政府投资或社会无偿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和评估增值的固定资产不得计入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自主提前报废和处置净损失不得计入固定资产折旧。

4.维修费

维修费是指公交企业提供公交服务所支出的运营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及大修费用。包括零配件材料费、润料费和维修辅助材料费、检修费、外包维修工时费等，应按照车型分别统计。

5.轮胎消耗费

轮胎消耗费是指企业提供公交服务所支出的轮胎更新和翻新费，应按照车型进行分类统计。

6.保险费与事故损失费

保险费是指公交企业为运营车辆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承运人责任险和其他商业保险等险种的支出费用；事故损失费是指企业因提供公交服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扣除保险公司赔付以及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后的赔偿净支出。

7.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是指企业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要求计提并实际支出的安全生产费。

8.其他直接运营成本

其他直接运营成本是指企业在提供公交服务支出的其他直接运营费，包括营运车辆租赁费、场站租赁费、自有场站维护维修费、洗车费、票务费、刷卡（扫码）支付手续费、劳动保护费、信息化系统运维费、站牌更换和维护费用等。

（二）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是指公交企业为组织和管理营运生产活动而发生的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即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9.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企业提供公交服务支出的管理费用，包括办公用房租金、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水电费、通信费、印刷费、会议费、物料消耗费等，不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10.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是指企业提供公交服务所支出的财务费用，包括维持资金周转需要、筹集运营车辆更新和购置场站所需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和金融机构手续费、汇兑净损失等。

（三） 税金、附加及行政事业收费

税金及附加是指企业提供公交服务依法缴纳的税金、附加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残疾人保障金等。

（四）不得计入规制成本的费用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费用；

2.与公交运营活动无关的费用；

3.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罚息、被没收的财物，以及计提的各种准备金；

4.向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5.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八条 公交企业运营成本规制方法

1.职工薪酬核定方法

工资总额按照职工人数与人均工资水平标准核定。人员分类包括驾驶员、其他人员，其他人员包含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辅助人员等。

规制方法：济源公交规制方法采用上限法。即控制某项费用的成本的最高限额，费用实际发生值超过标准值的，取标准值；

实际发生值低于标准值的，取实际发生值。

人员工资=（驾驶员人数+其他人数）×平均工资水平。

驾驶员人数应优先按照《劳动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等规定的合法合规劳动时间，结合公交运营计划确定的总工作量核定。驾驶员人数按照运营车辆数的1.5倍核定。其他人数根据核定驾驶员人数结合一定配比核定，其他人员人数与驾驶员人数配比为0.45：1。

运营车辆数的核定以企业固定资产台账中实际参与营运的车辆数为准，包括租入的车辆。新购和调入的营运车辆，自投入营运之日起开始计算；报废和调出他用的营运车辆，自上级主管机关批准之日起不再计入，并按同期使用月份加权平均计算当年平均车辆数。

平均工资水平标准值为当年济源市统计局公布的当年济源市区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工资平均水平。因统计部门发布当年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工资平均水平滞后影响运营成本核定的，依据最近年度统计部门发布的平均水平，并考虑近三年城镇平均增幅因素予以核定。人均工资水平标准按照人员分类分别制定，其中公交驾驶员人均工资标准原则上不应低于济源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其他人员人均工资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公交驾驶员人均工资标准。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费、职工教育经费、福利费、工会经费以核定的工资总额为基数，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计提比例据实核定。

2.能源费核定方法

能耗费规制方法：浮动取值法。即以标准值为基础，上下浮动一定比例作为合理成本的确定范围。成本实际发生值超过浮动上限的，取上限值；成本实际发生值在浮动范围内的，取实际发生值；成本实际发生低于浮动下限的，取浮动范围下限值。

能耗费 = Σ (各营运车辆实际营运里程 × 能耗量标准值 × 平均能耗单价)；

营运车辆实际营运里程是指从事公交运输的车辆自始发站至终点站及其他有效的往返距离，包括载客里程和因载客发生的空驶里程（如加油里程、首末站进出场里程等），即：营运车辆实际营运里程 = Σ (各营运车辆实际营运里程)。

能耗量标准值是指百公里能耗量，包括汽油、柴油、天然气和电能等耗费。能耗量标准值参照近三年平均水平，根据运营线路、能耗类型分别设定，百公里燃料消耗在标准值上下浮动 5%。新开线路和新增车辆以当年百公里消耗量为规制值。

能源单价按当年采购的加权平均价测算，鼓励公交企业运用谷价时段充电，降低用电成本。能源单价不应超过济源市场平均

价格或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价格水平

3. 固定资产折旧费核定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核定。折旧费 = $\Sigma[(各营运车辆原价 - 车辆残值) \times 车辆年折旧比例] + [(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原值 - 固定资产残值) \times 固定资产年折旧比例]$ 。

由政府或社会无偿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和评估增值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自主提前报废和处置净损失不计提折旧，已计提的应当扣除。

4. 维修费核定方法

维修保养费按照单位里程定额及运营里程核定，包括维修人工费、材料费及保养费用，单位里程定额参照近三年平均水平。

维修费 = 单位里程定额 \times 实际运营里程

单位里程定额 = $\Sigma(近三年维修费) / \Sigma(近三年实际行驶里程)$ 。

5. 轮胎消耗费核定方法

轮胎消耗费按照单位里程定额及运营里程核定，单位里程轮胎消耗费定额参照近三年平均水平。公交车辆严禁使用翻新胎及低质轮胎。

轮胎消耗费 = 单位里程定额 \times 实际运营里程

单位里程定额 = $\Sigma(近三年轮胎消耗费) / \Sigma(近三年实际行$

驶里程)。

6.保险费核定方法

保险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购置交强险、商业险等费用支出应据实核定。

7.事故损失费核定方法

事故损失费按照近三年平均值设置事故损失费上限,在上限范围内据实核定。

8.安全生产费核定方法

对支出范围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要求的安全生产费据实核定。

9.其他直接运营费核定方法

其他直接运营费用按照单位里程定额及运营里程核定。单位里程其他直接运营费定额参照近三年平均水平和同类城市水平确定。

其他直接运营费用=实际运营里程×单位里程定额

单位里程定额= Σ 近三年直接运营费用/ Σ 近三年实际运营里程

10.管理费用核定方法

管理费用采用定额方式核定,参照近三年实际水平确定核定标准。管理费用按直接营运成本与管理费率计算确定,即:管理

费用=直接营运成本×管理费率。管理费率= $\frac{\sum \text{近三年管理费用}}{\sum \text{近三年直接营运成本}}$ 。

11.财务费用核定方法

财务费用按照企业为公交运营实际贷款数额及合理贷款利率核定，贷款利率上限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超出上限部分利息支出不纳入规制成本。

12.税金、附加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核定方法

税金、附加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据实核定。

第四章 财政补贴资金核定

第九条 财政补贴核定内容及方法

1.财政补贴资金核定方法

财政补贴金额核定综合考虑公交企业规制成本、客运收入、多元化经营收益、运营计划及政府指令性任务完成情况核定公交运营财政补贴。

其中交客运收入应包括公交客票收入、包车收入、定制专线收入等；多元化经营收益指企业利用政府出资购置车辆、政府投资建设场站等开展公交客运业务以外的经营活动，包括车身广告、站台广告、对外维修、对外租赁等。多元化经营收益可保留一定比例收益用于企业发展或提高职工待遇。

2.规制亏损补贴核定方法

规制亏损补贴是指公交企业规制成本超出运营收入差额部分的补贴。核定方法:规制亏损补贴=核定规制成本—实际营运收入—其他财政专项补贴—广告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其中:其他财政专项补贴指中央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其他单项财政补贴(不含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与企业直接运营无关的补贴);其他财政专项补贴按照到账的时间确认为当年的规制收入。

3.运营绩效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城市公交企业绩效评价制度,对公交运营计划完成情况、设施设备、服务质量、运营安全、企业管理、乘客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发放政府补贴、线路经营权管理以及对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履职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十条 制定运营计划

公交企业应于补贴年度上一年10月中旬前,结合济源公交客运服务需求编制《济源市公共汽车年度运营服务计划》,并以运营计划为基础编制成本和收入预算。

第十一条 编制财政补贴预算

市交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财政可承受范围内确定公交运

营服务计划，由财政部门编制补贴资金年度预算。

第十二条 补贴资金拨付

公交运营财政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在年度预算批复前，财政部门原则上按季或按月预拨付补贴资金，批复后按预算执行。

第十三条 补贴资金清算

公交企业负责于次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运营成本自查报告、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年度财务综合报告、运营生产报表、人员、车辆台账等材料报交通运输部门核实，市财政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门对规制年度公交企业运营成本核定情况，5月底前按照“多退少补”原则完成补贴资金清算。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数据基础

公交企业应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准确核算运营成本。详细统计客运量、发车车次、驾驶员劳动时长、运营里程等经营数据，作为核定和评价运营成本、核算财政补贴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规制指标动态调整

考虑运营服务实际情况、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及企业管理水平等因素，规制值每3年确定一次。

第十六条 运营服务调整

年度运营中需在《济源市公共汽车年度运营服务计划》外新辟、延长或变更公共汽车线路的，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编制运营服务调整计划，报示范区管委会同意后，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核定补贴资金，并在财政补贴清算时一并拨付资金。

第十七条 监督管理

对公交企业无故不按照运营计划提供公交服务、通过弄虚作假骗取冒领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造成重大恶劣社会影响的，可扣减一定比例补贴资金。

第十八条 其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